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巴基斯坦

增 编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苏德·汗大使阁下在人权理事会
就巴基斯坦普遍定期审议成果报告发表的声明*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苏德·汗大使阁下在人权理事会
就巴基斯坦普遍定期审议成果报告发表的声明**

1. 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您细心周到地筹备了普遍定期审议的最后阶段。我们赞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观点，即普遍定期审查的效力取决于对所有国家的人权记录是否一视同仁地进行了平等和透明的审查。

2. 筹备和实施普遍定期审查的过程对巴基斯坦而言是一段富有成果、受益匪浅的经历。它使我们能够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审视我们尚需加紧努力才能取得成果的那些领域。在这个过程中，与国内非政府组织的磋商、条约机构和特殊程序报告中的信息编撰、利益攸关方的评论、以及 2008 年 5 月 8 日成员国发表的意见都很有助益。

3. 总体而言，成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发表了两类意见。一些成员国对我国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另一些成员国则指出了法律、社会规范和行政体系中的不足。

4. 成果报告中的建议可分为四类：说教性质的建议、关于修订现行法律的建议、关于社会变革的建议、鼓励我们再接再厉的建议。

5. 2008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巴基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后，所提出的建议即送交所有相关部门，供审议和作出答复。由于时间短促，我们只收到了初步的反馈意见。无论如何，成员国提出的建议需要采取短期的以及长期的措施，要求在部委间和议会内进行广泛磋商。

6. 巴基斯坦最近经协商逐步过渡到了全面的民主制度。大选后组建的由赛义德·优素福·拉扎·吉拉尼总理领导的联合政府正在进行整合。新政府面临着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严峻挑战仍义无反顾地坚决争取实现法治和民主的目标。新政府已取消过去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限制，全面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7. 我们对已接受的 44 条建议作出答复如下：

A. 宗教自由

8. 《巴基斯坦宪法》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巴基斯坦刑事法》禁止通过滥用法律侵犯少数群体的利益。目前正在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加强法律和司法程序，以减少滥用法律的情况。

9. 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赋予少数群体权力。少数群体事务部和少数群体国家委员会实施了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宗教、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政府在联邦和省议会中恢复了少数群体的联合选区制度。此外，在国民议会中为少数群体保留了十个席位，在省议会中保留四个席位。宗教少数群体在地方机构，甚至在其人口数不足 1% 的选区的机构中也有代表权。

10. 我们同样认为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巴基斯坦总理表明有决心在所有国家机构中赋予少数群体代表权。我们将审查可能会导致歧视宗教少数群体的法规。

11. 我国法律禁止基于种姓的歧视。我们正努力消除任何场合的歧视，并尽一切力量帮助贱民种姓。联邦政府放宽了政府工作对贱民种姓年龄上限的限制。少数群体事务部有意在属贱民种姓的印度教徒中吸收一名成员加入少数群体国家委员会。信德省是大多数贱民种姓的印度教徒聚居的地方，该省政府从贱民种姓中指定了一名顾问。我们鼓励非政府组织重视贱民种姓的问题，力图解决他们的困境。

B. 妇女权利

12. 巴基斯坦妇女已经进入了政府最高层。不过，我们还必须加大力度，把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落实到基层。

13. 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两次当选总理。妇女在文职、司法、外交、银行、金融、工程、媒体和学术界中身居要职。

14. 通过坚定不移的平权行动，巴基斯坦加强了妇女在联邦、省级和地方立法机构中的代表性。国民议会的 342 名议员中已有 74 名女性。参议院的 100 名议员中，有 17 名女性。四个省级议会的 728 名立法者中，女性达 136 名。村、镇和市地方政府中为妇女保留了 33% 的席位。十二(12)名女大使代表巴基斯坦被派驻重要国家的首都，另有一名优秀的女银行家担任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行长。

15. 最近，我们通过了加强对妇女保护的法案。具体包括：

- (a) 宣布名誉杀人为“谋杀”的 2004 年《刑事法》；
- (b) 2006 年《防止伤害妇女的习俗(刑事法)修正案》，旨在终止不允许妇女继承遗产的惯例、贩卖妇女、强迫婚姻、瓦尼(Vani)习俗(嫁女儿以平息世仇)、以及三次离婚习俗；
- (c) 作为《Hudood 法令》修正案的 2006 年《妇女保护法》，以改革登记/调查程序，保护强暴受害者。

16. 政府正在实施“丝毫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议会正在讨论的《惩治家庭暴力法案》所涉事项中，包含婚内强奸和泼硫酸攻击问题。同时，《刑事诉讼法》对婚内强奸造成的严重伤害作了规定。

17. 政府和民间社会正在共同努力，宣布政府和私营部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严重的不正当行为，是可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18. 政府充分意识到必须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阿 nbujiuba 使我国的法律更加符合该公约。为此，已在妇女发展部下成立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工作股。

C. 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性别观点和民间社会

19. 我们注意到关于纳入性别观点，以及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的建议。

D. 培训和加强意识

20. 我们欢迎为保安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和开展公众宣传活动的建议。有关人权的综合教学单元已纳入警察培训学校和大学、以及国家警察学院的课程。国家警察局还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为警官举办了人权方面的培训讲习班。其中最近一次讲习班是在英联邦秘书处的帮助下开展的。

E. 部落地区

21. 部落地区的改革是新政府的优先事项。总理成立了一个有九人部长级委员会，由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部长领导，审查《边界犯罪条例》。我们深知单凭法律措施不足以带来所期待的变化；尚需在教育、卫生 and 经济发展领域采取大力行动。

F. 法治和司法独立

22. 2007 年 11 月撤销了紧急命令后，所有基本自由均得以恢复。联合政府各方正在就一整套宪法法案进行谈判，以便向议会提交，法案所涉主要问题包括法官的复职、司法独立性和法官的任命。巴基斯坦的法律和司法体系作出了关于公平审理的规定。我们注意到一个成员国善意地提出了关于审慎行事的建议。

23. 由最高法院就失踪案件提出诉讼。新政府已承诺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

G. 人权捍卫者

24. 巴基斯坦重视确保人权捍卫者的护卫、安全和自由。非政府组织大张旗鼓地支持妇女、少数群体和社会边缘人群的权利，并开展了实质性工作，使政府从中受益。我们注意到有人建议考虑制定关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政策，将重点放在通过国家体系增进保护证人和人权捍卫者。

H. 安全部队

25. 我们听任有罪不罚。执法机关，包括安全部队，如滥用法律将受到惩罚。

I. 批准文书

26. 巴基斯坦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我们已经启动了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我们将根据我国的宪法要求和行政程序，继续签署和批准其他国际条约。

J. 儿童权利

27. 各方就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我们仍然坚定不移地承诺增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女童的权利。我们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忽视、歧视和剥削。

28. 例如，伊斯兰堡的国家儿童保护中心专门收容离家出走、流落街头、失散和被绑架的儿童。旁遮普省政府的儿童保护和福利局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受虐待、消除儿童乞讨现象、改造流落街头的儿童、向赤贫和被忽视的儿童提供家庭支助。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全国媒体宣传运动将动员媒体网络集中关注儿童保护的问题。关于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的全国研讨会与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工作组合作，最近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29. 与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的全面儿童保护国家政策不久将提交内阁批准。该政策将进一步发展为一项法案，供议会审议。

K. 言论自由

30. 巴基斯坦在言论自由方面的记录和表现出色，引人自豪。新政府现已取消 11 月 2 日紧急命令后实施的限制。巴基斯坦的媒体和新闻自由程度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有人说是首屈一指。目前，巴基斯坦有 96 个电视网络(7 家公共电视台，89 家私人电视台)和 94 个广播频道(23 个公共频道和 71 个私人频道)。同样，巴基斯坦拥有约 1,500 份报纸和杂志，涵盖 12 种以上的语言。许多媒体频道经常把重点放在人权问题上。

L. 打击恐怖主义

31. 巴基斯坦将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我们之所以有决心是因为我们坚信必须通过军事手段，并通过解决贫困和欠发达问题，解决随之而来的滋生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无望来根除恐怖主义灾难。必须让年轻人远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以此对抗错误的意识形态。反恐战争不是常规战争，而是基于可靠信息的战争。巴基斯坦充分意识到自己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责任。安全部队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尽可能减少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伤亡，消除附带损害。我们对违法行为果断采取行动。

M.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32. 巴基斯坦签署了 34 项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包括八项核心劳工标准公约。为了简化劳工标准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劳动部正在将所有的劳动法整合为五

项主要法律。总理还宣布了废除对工会活动设限的 2002 年《劳资关系条例》。最低工资标准已被定为每月 6,000 卢比。

N. 难民

33. 在过去 29 年中，巴基斯坦接收了 400 万阿富汗难民。我们目前仍接纳 250 万阿富汗难民，成为迄今世界上接收难民最多的国家之一。尽管国际援助已大幅减少，巴基斯坦仍继续履行其责任。巴基斯坦、阿富汗和难民署正在根据一项三方协议，齐心协力陆续遣返阿富汗难民。让阿富汗难民体面和有尊严地回到祖国是至关重要的。

O. 境内流离失所者

34. 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在任何需要的地方，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最近的一个事例是，政府上个月采取措施帮助南瓦济里斯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康复。政府将向受到影响的人提供充分的补偿，并在南瓦济里斯坦开展发展项目。

P. 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35. 我们将欢迎特别程序的参与，包括访问。我们已对他们的大多数来文做出了答复。我们正在筹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本月来访巴基斯坦的工作。

Q. 国家人权委员会

36.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已经提交内阁。预计近期将就此做出决定。

R. 社会发展

37. 社会发展是政府的优先事项。总理最近指导审查了中期发展框架以便进行中途修正，从而使我们能够增加和利用资源，改进我们的人权指标，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

38. 财政部长昨天介绍新的联邦预算时，宣布增加用于减少贫困、低收入群体和低成本住房的预算。同样，教育、医疗服务、清洁饮用水、卫生和妇女发展方面的预算也有所增加。

39. 在医疗领域，从 7 月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女性保健工作者的人数将翻一番，从 100,000 人增加到 200,000 人。预防方案包括产妇保健、新生儿保健和儿童保健项目。根据一项清洁饮水倡议，将在包括农村的全国范围内，安装过滤设施。重视卫生并会有助于我们打击疾病。

40. 联邦政府已经启动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工作。小额信贷特别以妇女为对象，她们已经占到使用小额信贷的总人数的 45%。

41. 根据昨天宣布的贝娜齐尔收入援助方案，将向最穷人口提供 340 亿卢比。这一数额以后更将增加到 500 亿卢比。

42. 总理已经宣布每年将为低收入人群建造 100 万户处住房单位。已经成立了一个循环基金，通过创新融资加以扩大。

S. 灾难管理

43. 过去三年中，巴基斯坦遭遇了两次灾难——2005 年的大地震和 2007 年的水灾。我们掌握了灾难应对、灾难管理和灾后重建方面的新技能。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但主要还是依靠国内资源，我们完成了受灾地区的恢复工作，帮助灾区人民开始新的生活。

44. 我们还以同样的热情，在国内受恐怖主义和自杀式袭击严重影响的地区努力实现安全和稳定。

T. 政治化

45. 我们接受关于继续反对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建议。每一人权情况都应当根据其是非曲直来考量。应当通过对话与合作，根除损害人权体系的偏颇和挑刺弊病。

U. 人权理事会

46. 巴基斯坦重视其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地位，而人权理事会为国际社会建立一个新的透明和合作的文化，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带来了新的希望。我们相信，人权理事会在完成了最初阶段的体制建设后，将会更加有效。

V. 良好做法

47. 我们非常愿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分享我们在扶贫、解决粮食短缺问题和提高识字率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W. 死刑

48. 最后，我要告诉理事会，联合政府已经启动了对所有涉及死刑问题的审查。

49. 总之，我想指出巴基斯坦拥有完善的法律框架、有力的行政体系和强大的民间社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新政府坚决确保《宪法》至上，确保无一例外地建立法治原则，确保巴基斯坦公民从民主过渡中获益。我们的目标是保障人人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已成为维护权利持有人利益的关键推动力。

-- -- -- -- --